

#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购置房产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落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且均已履行相应程序，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

###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和投资细项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益于公司长期经营和战略布局，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李国强、邓海峰、高文进

2022年12月27日